

專案質詢

8-5-11-041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國人年老後，依靠每月請領的勞保年金或國民年金，作為養老救命錢。特別是對於弱勢民眾來說，勞保年金、國民年金可謂家庭主要經濟支柱，甚至是生活開銷最後一道防線。然而，勞保年金從 98 年上路至 102 年，五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（CPI）累計年增率已達 5%，超過反映物價的門檻，勞保年金給付迄今卻從未調高。鑒此，本席要求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儘速研議在今年 5 月底前將勞保年金給付調高，並依物價指數漲幅上調至 5.2%，讓勞工與人民更有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生活，勞保年金及國保年金被視為保障民眾後半生的養老救命金，特別是對於弱勢民眾來說，勞保年金、國民年金可謂家庭主要經濟支柱，甚至是生活開銷最後一道防線。
- 二、根據《勞工保險條例》規定，勞保年金給付金額，在主計處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（CPI）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%，依該成長率調整。年金從民國 98 年元旦起開始實施，累計至 102 年底，物價指數成長幅度達 5.2%，勞保年金給付迄今從未調高。
- 三、若勞保年金給付依物價指數漲幅上調至 5.2%，初估其中六萬七千多位請領老年年金者，平均每人每月將多拿到六七五元；一千七百多位請領遺屬年金者，平均每人每月多領六九一元；另約三百人請領失能年金，平均每人每月多領五一六元。
- 四、鑒此，本席要求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儘速研議在今年 5 月底前將勞保年金給付調高，並依物價指數漲幅上調至 5.2%，讓勞工與人民更有感。